

南通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通电专委办〔2019〕3号

关于转发省能监办“苏监能安全〔2019〕22、29、30号”文件的通知

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电力行业协会，各有关电力企业：

现将省能监办“苏监能安全〔2019〕22、29、3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电力行业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同时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附件：1、《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苏监能安全〔2019〕22号）

2、《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电力行业

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苏监能安全〔2019〕29号)

3、《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苏监能安全〔2019〕30号)

南通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南通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特 急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19〕22 号

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2019年3月21日，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消除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苏办发电〔2019〕2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概述,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各层各级责任。清醒认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遏制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电力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电力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重点,立即组织对本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风险管控是否健全落实;液氨、油库、氢站、天然气调压站等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区域安全风险是否可控。对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停产停工。

三、深入开展电力建设施工专项整治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

等专项整治，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关键部位和危险作业项目的安全监控，落实人员、设备、物资等安全管控措施。遇有恶劣天气或发生其他影响施工安全的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相关作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严禁盲目抢工期。

四、加强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电力应急管理，加强危化品应急演练，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备足应急救援物资，完善各类电力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要及时、准确报告电力安全信息，同时及时启动预案，快速响应、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江苏能源监管办近日将会同省能源局对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严处重罚。



抄送：省能源局，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樊金龙
陈建刚

等级 特提 • 明电 苏办发电〔2019〕29号 苏机 1765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切

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各层各级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教训，立即开展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事故警示教育活動，迅速开展全省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檢查，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止危化品重特大事故，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对危化品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变更风险管控是否健全落实；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管廊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点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停产复工企业是否具备开工复产条件，并组织专家对开工复产计划进行审查指导；自动控制系统是否依规按章设计、运行、维护；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科学有效；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落实提级管理、提级审批、第三方监护等规范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提出防范化解措施要精准

有效，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

三、严处重罚危化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要按照《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隐患执法检查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危化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事前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追究法律责任措施。对重大风险隐患、关键部位环节、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要开展暗查暗访、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生火灾、爆炸、亡人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一律停产停业整顿、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律约谈企业、地方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律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快构建危化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要深入开展“263”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三个一律不批”。规范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准入，提高门槛和设防等级，防止工艺技术落后、安全环保风险高、资源利用效率低、产能过剩等项目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行政许可标准，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一律不予许可。深入开展重点企业本质安全专项行动，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大危化品企业标准化创建力度，加强班组岗位隐患排查机制建设。规范、细化、完善危化品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要求，督促企业开展符合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加快化工园区（集中区）专门消防站提档升级进度。

五、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要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全覆盖检查冲击地

压、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等三类高风险煤矿。组织开展钢铁企业、重点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整改“回头看”督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15类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整治集中治理行动。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引导油气管道企业做好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风险管控。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等重点车辆，高速公路、国省道、乡村公路，长江、内河通航水域，严肃查处超员超载、超限超速、违法载客、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专项整治。加强对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文化娱乐、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检查。

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关系全省大局。各地各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30日之前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19〕29号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 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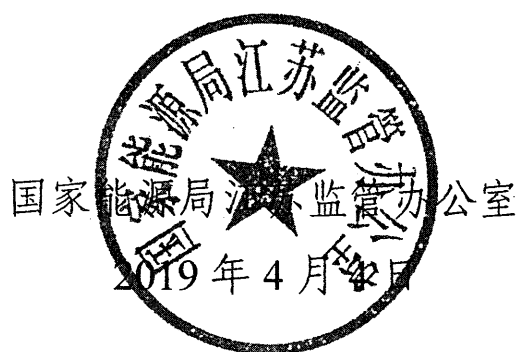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认真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9〕2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电力企业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加强汛期应急处置，有效应对各种突发天气情况，确保全省电力行业安全度汛。江苏能源监管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部分防汛抗旱重点企业进行督查，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于4月26日前将自查工作总结报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国信、协鑫集团公司汇总所辖电力企业自查工作总结后统一报江苏能源监管办。

联系人：钱 强 025-83115274

邮 箱：aqjsb@nea.gov.cn



抄送：省能源局，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19〕2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 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认真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深刻认识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电力安全生产的底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以防为主，提早谋划、认真部署、全面落实，注重灾前预防，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度汛。

二、总体目标

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重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水电站垮坝漫坝和水淹厂房事故，杜绝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垮坝事故，减少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损失，全力保障2019年汛期全国电力系统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积极部署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家能源局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坚持关口前移、提早谋划、全面部署，建立防汛抗旱的组织机构，完善责任制体系，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做好人财物等各方面的准备，结合本单位实际，对防汛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管理和技术措施。

（二）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检查。各电力企业要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专项方案，立即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自查，强化对重要部位、重要场所、重要电力设施的检查。重点排查发电和电网设备的防汛薄弱环节，输电线路、管渠、低洼地带存在的洪涝风险，应急电源和线路保护措施等情况；水电站水工建筑物检查维护和泄洪设施检修试验，泄洪闸门供电电源、应急电源等应急设

备的可靠性，水淹厂房防范措施，工程边坡及近坝库岸稳定性，工程区泥石流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燃煤发电厂贮灰场的堆灰和取灰管理，贮灰场喷淋设施、灰坝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灰坝的防洪能力、结构安全、渗透稳定，强降雨和地质灾害对灰坝的潜在影响等情况；在建工程防灾避险及防汛措施，工程项目生产生活区和周边环境的地质灾害隐患，水电站在建工程围堰和导流设施、渣场等的防洪安全性等情况。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会同当地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电力企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责任落实、预案完善、措施到位、保障工作和关键环节等情况开展检查。请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电力企业于4月30日前，将检查、自查情况（含电子版）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三）严密监控水电站大坝运行。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确保闸门和启闭机等泄洪设施的运行正常，确保水情测报系统、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信息报送和通信设施运行正常；加密大坝安全监测和检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大坝中心报送汛情信息和大坝安全信息。大坝中心要利用大坝安全监察平台和大坝汛情信息系统，严密监视注册和备案大坝的度汛安全状况，加强对防汛重点大坝的在线监控，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大坝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沟通。各单位要加强汛期应急值班

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和防灾避险方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电力企业要强化汛期灾情的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保持信息畅通,提高获取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遇有灾情、险情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

(五)认真组织汛后检查和工作总结。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汛后检查工作,对受损坏的电力设施进行恢复或更换,对洪水冲刷部位进行维护或修复,对防汛应急临时设施进行加固或重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年度防汛抗旱工作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制定全面的落实整改计划,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并于 10 月底前将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抓责任落实。2019 年,我国南方地区提前入汛,据预测,今年我国气象水文年景总体偏差,防汛抗旱形势较为严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肩负的防汛抗旱重要使命、水旱灾害的严峻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防汛抗旱摆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将任务细化到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各个岗位,环环相扣,筑牢安全防线。

(二)突出重点,强化风险预控。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住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治隐患,切断事故

发生的链条，从源头遏制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科学防灾，提升应急能力。各单位要着力抓好应急队伍建设，保障应急物资储备，重视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有效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要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工作能力；科学研判，主动掌握汛情形势；科学调度，发挥水电综合功能；科学处置，有序实施应急抢险。

（四）齐抓共管，构筑坚强防线。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顺畅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有人监督、有人管理、有人落实，确保灾情预警信息及时共享、防灾应对方案会商决策、应急处置行动联动同步，全力保障2019年电力行业防汛工作取得成效。

联系人：崔何亮

联系电话：66597341、66022129（传真）

邮 箱：fdsafety@163.com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3月26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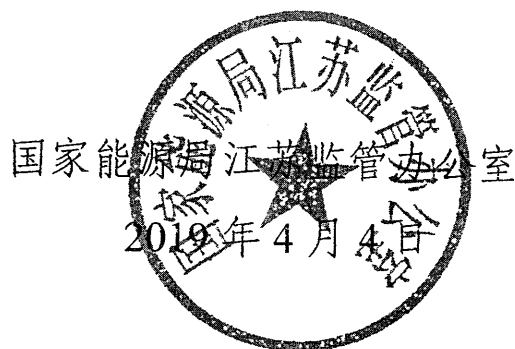
苏监能安全〔2019〕30号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能综函安全〔2019〕1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堵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漏洞，推进重大危险源管控和改造，提升应急响应水平，持续开展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

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抄送：省能源局，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函安全〔2019〕13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责任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

维，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认真分析近年来国内外多起事故暴露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举一反三，结合实际深入查找本地区、本单位短板弱项，彻底解决问题；要增强责任意识，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各部门、各岗位责任落实；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实施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提升治理成效，确保长治久安。

二、全面排查，堵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漏洞

各电力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摸排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漏洞；要持续完善、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艺流程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轮换、更新和动用管理，确保不同危险化学品放置间距、危险品库与应急电源间距、照明设备防爆功能、消防设施器材更新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及时梳理分析本行政区域、本辖区内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措施意见，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认真开展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隔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安全排查，严防风险外溢。

三、突出重点，推进重大危险源管控和改造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液氨、氢气、氯气、燃油、天然气、民用爆炸物、放射性材料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管控，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完善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等安全设施，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运燃煤发电厂仍采用液氨作为脱硝还原剂的，有关电力企业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3〕296号）、《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积极开展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治理，加快推进尿素替代升级改造进度。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采用没有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路线。

四、加强培训，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和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安全信息；要强化班组层面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一书一签”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保证企业预案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预案有机衔接；要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联络沟通，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实战演练，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妥善应对、快速处置。

五、齐抓共管，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严格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辖区内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并积极配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要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密切沟通联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办公厅